

第三章 赋 税

根据地税制的建立，是服从、服务于党、政、军在浙东地区的总任务。通过征粮、征税，支持抗日战争，解放战争，保障根据地经济的自给自足，运用税收调节，在经济上开展反封锁斗争，保证抗战物资、粮食的供给和工商业的发展。在废除日本侵略者和伪军、国民党顽固派苛捐杂税的基础上，实行了统一的税收制度。第三战区三北游击司令部，浙东敌后临时行政委员会，浙东行政公署等，对征收各种抗日捐税的税种、税目、税率、征管、奖惩等都作出了规定。计有：粮赋、战时进出口货物税、抗卫捐、爱国特捐、盐税、屠宰税、油坊税、牙税、契税、酒捐等10种，主要税种分述如下：

第一节 公粮、田赋

公粮、田赋是根据地对从事农业生产，有农业收入的个人征收的一种税，是在实行“二五”减租基础上征收的。基本区，以征收粮食为主，游击区、敌占区折征货币。田赋由业主负担，公粮由业、佃分别负担。但由业主负担的公粮和田赋均由佃户代缴。

1942年，三北游击司令部开始征收公粮，每亩征谷10斤（市斤、下同）。

1943年8月，三北游击司令部颁发“抗卫军粮、抗卫经费征收条例”。同年，中共三北地委转发“三北经济委员会关于征粮时期各地区人民负担原则的决定”，规定虞北、虞西地区军粮每亩征收13斤，

自卫队每亩征收3斤，县府与区署征收7斤，乡镇公所每亩征收4斤。

1943年，姚虞县《秋收委员会章程》规定，虞东地区军粮对平原水稻田每亩征收11斤，山区水田每亩征收8斤，县政府与区署每亩征收7斤，乡镇公所酌量征收，每亩不得超过3斤，秋收委员会经费每亩征收3斤。佃业双方负担，以佃户负担三.九成，业主负担六.一成。同年9月，姚虞地区秋收委员会二届常务委员会决定，秋收委员会即日起改名姚虞地区各界人民自卫委员会，总、分会均应协助征收军政公粮，向群众劝导解释，公布各保已查田亩，使人民检举监督，发动民夫运输公粮给予力资。出征军人家属之田亩，在三亩以下者免缴军粮，三亩以上者八折缴纳，其余视经济情况办理。

1944年，浙东敌后临时行政委员会颁发《公粮、田赋合并征收办法》，规定田赋改征实物与公粮合并征收。非种稻或部分特殊地区无谷可征或不便征谷者，得以现款或指定之其他农作物折合征收。公粮、田赋除田赋部分悉数拨充军事费用外，公粮部分包括下列三项：军事公粮，行政公粮，乡镇公粮。征收标准及征额，按土地分为四种：甲田（平原水田）每亩26斤，其中军公粮16斤、行政公粮6斤、田赋4斤；乙田（山田）每亩16斤，其中军公粮10斤、行政公粮3.5斤、田赋2.5斤；甲地（上等地及地改田）每亩13斤，其中军公粮8斤、行政公粮3斤、田赋2斤；乙地（次等地）每亩10斤，其中军公粮6.5斤、行政公粮2.5斤、田赋1斤。

田赋部分由业主负担外，公粮部分按下列规定分担：自耕农独自负担。租佃之田，由业主及佃户平均各半负担。租田之地，甲地由业主负担5.5斤，佃户负担7.5斤。乙地由业主负担2.5斤，佃户负担7.5斤。凡田地有大小业主之分者，公粮之负担，由大小业主及佃户平均负担三分之一。大业小业属同一业主者，应负担三分之二，佃户负担三分之一。

对抗日军人家属（新四军主力部队及其他抗日正规军队，脱产的区地方军队及抗日军政机关连、区一级以上人员）、鳏、寡、孤、独及贫苦人民，在自耕、出租、租佃之田地及因灾歉收，经区以上政府批准，给予定额减免或酌情减免。

1944年，浙东敌后临时行政委员会还颁发《补报田亩、补缴公粮暂行办法》，为保证浙东敌后各抗日部队、机关粮饷之供给，必须继续完成前三北游击司令部1943年之征粮工作。由于人民一时蒙昧、隐瞒短报或其他原因，未缴足者，均在补缴之例。凡有田亩隐瞒短报，应由田地之耕种者，负责补报，补缴之数量，仍以各地区原定之征收率为准。凡短报田亩在第一期自动补报者（每十天为一期）一律免于处罚，逾期在第二期自动补报者，按减半处罚，短报亩数在1亩以上10亩以下者，罚征一倍，短报10亩以上30亩以下者，罚征二倍，30亩以上60亩以下罚征三倍，60亩以上者，罚征五倍。

1944年，四明特派员办公处分配上虞县1944年军公粮征收任务为120万斤。据七个基本乡镇的统计，实际征收935,414斤（附表见下）。

1945年，浙东行政公署颁发《公粮、田赋并征办法》，粮赋之征收标准如下：甲等田（平原水田）每亩征谷32斤（内田赋5斤）；乙等田（山田）每亩征谷20斤（内田赋3斤）；甲等地（包括上等地及地改田）每亩征谷20斤（内田赋2斤）；乙等地（次等地）每亩征谷13斤（内田赋1斤）。

上虞粮赋局1944年度已征，未征统计表

单位：亩/斤

市斤 单位	项 目	田 亩	应缴军公粮	已缴军公粮	尚欠军公粮
	永和镇	10,213	265,475	265,475	
	夹塘镇	6,964	181,036	181,036	
	谢桥镇	10,052	261,368	234,610	26,758
	孟尝乡	3,500	91,000	24,336	66,664
	后陈乡	3,000	78,000	77,663	337
	横塘乡	3,000	78,000	50,300	27,700
	云楼乡	7,475	194,350	101,994	92,356
	总计	44,205	1,149,229	935,414	213,815

自耕田地应纳之粮赋，全部由自耕农负担。租佃之田地，应纳之粮赋，由业佃分担，按其等级分担率如下：甲等田，业主负担18.5斤（内田赋5斤），佃户负担13.5斤；乙等田，业主负担11.5斤（内田赋3斤），佃户负担8.5斤；甲等地，业主负担11斤（内田赋2斤），佃户负担9斤；乙等地，业主负担7斤（内田赋1斤），佃户负担6斤。

租佃之田地，有大小业主之分者，其应纳之粮赋，由大小业主佃户三方分担，标准如下：田赋由大业主负担，公粮由大小业主共同负担二分之一，佃户负担二分之一。

海地之收银租者，业主应准佃户扣缴银租10%，充作粮赋，其余由佃户负担。

减免：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得依一定手续减征或免征其公粮，合符“浙东地区优待抗日军人家属暂行条例”之规定者，鳏、寡、孤、独特殊贫困者，自耕或租佃田地在三亩以内并无其他生产、生活确有困难者，生荒当年新开者，因灾害荒歉，由地方评议免租者，受日、伪军及国民党顽固派等抢粮损失惨重者，除第一项依照规定办理外，其余须经区级以上政府批准。

据1944年8月“秋征时期各县田亩统计表”载明：余上县属的崧厦区计征田亩为73,000亩，其中基本区3万亩，游击区4万亩，地0.8万亩。上虞县计征田亩为5万亩。共计12.8万亩。

1945年9月，新四军奉命北撤，留守在四明山的军政人员的供给一度十分困难，除北撤时留下部分粮食作为供给外，主要靠开展生产自给和根据地人民零星捐助等方式解决给养。1948年，四明特派员办公处以财字37号《布告》，按广征薄收之原则，每亩征爱国粮12斤，其中地方事业经费、优抚公粮各1斤。1949年3月，因浙东财经需

要，姚虞办事处财经工作计划，分配军公粮180万斤，其中虞东区为20万斤。

第二节 抗卫捐

抗卫捐，又称抗卫经费，是根据地向殷商富户征收的一种捐税。

1943年，三北游击司令部发布《三、四、五支队为征收抗卫经费告民众书》，动员殷商富户，踊跃输捐。1944年11月，四明地区行政委员会作出征收抗卫捐的决议。征收地区以我行政管辖为原则，分区征收，据点内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征收对象为殷商富户，采取自上而下分配任务，自下而上调查征收对象，在宣传动员的基础上，组织自报公议。据点内通过关系个别接洽，然后确定征额，组织征收。通过乡、保征收的，给以2%—5%的奖励金。具体定额分：一万元、二万元、四万元、六万元、十万元五级。截止1945年3月，永和镇等七个基本乡镇完成情况列表如下：

单位：万元

单 位	分 配 数	完 成 数	欠 交 数
永 和 镇	150	100	50
谢 桥 镇	150	112	38
夹 塘 镇	100	70.7	29.3
后 陈 乡	50	30	20
横 塘 乡	50	30	20
孟 尝 乡	70	55	15
云 楼 乡	100	55	45
合 计	670	452.7	217.3